

公司代码：603228
债券代码：113602

公司简称：景旺电子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景旺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市景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日本株式会社、Kinwong Electronic USA, Inc、吉水县景鸿永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嘉半导体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含筹融资等）、销售业务、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安全、对外担保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错报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收入总额 4%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或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或收入总额 4%	错报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或收入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利影响； ③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⑤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 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财产损失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亦无合理解释。
重要缺陷	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②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③上年评出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亦无合理解释。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2 年度，经审计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固化业务循环专项审计、经营管理审计、业务流程制度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成果，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稽查、事后审计、跟踪整改形成管理闭环，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

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绍柏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